

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辦理單位：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 二、錄取名額：契約進用廚工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肆、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項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於報到日攜帶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供膳勞工健康檢查表正本辦理報到，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需包含：A 型肝炎、B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胸部 X 光)、傷寒等〕。

二、報名資格：

- (一)持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二)參加甄選人員須具結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僱用之人員(附件 4)。

伍、福利制度：

- 一、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
- 二、契約進用廚工採月薪制，待遇以新臺幣 29,000 元計算，不含勞保、健保(需代扣勞、健保費之勞工自付額)及由本所提撥 6%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三、其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陸、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止，刊登於彰化縣二水鄉公所網站([http:// www.ershui.gov.tw/](http://www.ershui.gov.tw/))，

並委由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二水就業服務站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請自行下載並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柒、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 3)。

二、報名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二水鄉公所總務室(地址：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 2 段 764 號，電話：04-8790100 轉 137)。

四、報名程序：請檢附下列資料(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資格審查)：

(一)報名表(附件 1)，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3.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 3)。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勾選全部期間為申請要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5. 具結書(附件 4)。

6. 廚工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三)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捌、甄選方式、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報名參加甄選人員須資格條件皆符合，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再參加面試甄選。

(二)面試甄選：依甄選時間參加面試甄選，請本人親自參加面試。

二、甄選日期：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起，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50分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水鄉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2段764號)辦理面試甄選作業。

四、面試(100%)

(一)面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採提問方式進行。

(二)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工作經驗」25%及「儀容舉止、口語表達、溝通能力」25%。

(三)面試順序：依報到時間排序，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五、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選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並取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二)參加甄選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試。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面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口語表達、溝通能力」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14年1月3日(星期五)17時前。

二、公告網站：彰化縣二水鄉公所網站(<http://www.ershui.gov.tw/>)，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壹、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請於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6時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本鄉立幼兒園(地址：彰化縣二水鄉山腳路二段64巷17號)辦理報到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一)國民身分證。

(二)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三) 報到日前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供膳勞工健康檢查表正本，檢查項目需包含：A 型肝炎、B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結核病(胸部 X 光)、傷寒等，檢查結果為正常，無異狀(如體檢項目不合格，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 3)，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五、進用日期：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依實際到職日並依勞動契約進用起薪。

六、經錄取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七、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八、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而出缺者或有中途離職等情形，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其候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拾貳、工作內容：

一、食材處理、幼兒園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烹煮。

二、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三、園區環境打掃、清潔、整理維護。

四、其他交辦事項。

拾參、附則：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彰化縣二水鄉公所網站(<http://www.ershui.gov.tw/>)。

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戶籍住址				
現居住址				
學歷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特殊專長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以上所填寫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取消報名資格及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檢附證件		審查結果		備註
1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 2)
2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 2)
3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 3)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 4)
6	廚工工作經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作業之

報名資格審查

報到

手續，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

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應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

為參加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事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結書為證。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二水鄉立幼兒園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本具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